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康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和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。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，系公司对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雅华”）提供 600 万元的担保，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5%。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2、公司对联营公司四川雅华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公司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郭峻峰

冯凤琴

许志国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峻峰

冯凤琴

冯凤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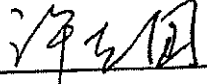
许志国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署：

郭峻峰

冯凤琴


许志国

